

104 學年第 2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訊息

1. 各高職每週二下午上課日期與時間

- (1) 大安高工：2/16 至 5/10 止，2/16 至 4/26 上課至五點，其餘上課至四點。
- (2) 滬江高中：2/16 至 5/31 止，每次上課至四點放學。
- (3) 喬治工商：3/1 至 5/24 止，除 3/29. 4/12. 4/26 上課至四點放學，其餘上課至五點。
- (4) 2/23 第 3 次複習考停課，3/29 段考前一天正常上課。

2. 學生上課流程及相關事項

- (1) 每週二中午 12：30 前至輔導室簽到集合、領取聯絡簿，由各負責老師帶隊上公車（第一次上課由老師帶至高職，之後自行前往），1：00 前抵達各高職，由高職端導師及任課老師掌握學生上課情形，放學後自行返家。
- (2) 每週二資料組與高職會確認當日請假學生名單，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；若有曠課或逃學情形發生，以退訓處分，曠課節數併入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計算。
- (3) 請各班生教股長於點名板直接紀錄曠課，由資料組每週統一辦理公假手續。
- (4) 週二的第八節課技藝班學生不會返校上課，期末將統一辦理退費。
- (5) 每位學生皆有高職所發的聯絡簿（學習紀錄），煩請家長協助每週二簽名、導師協助每週三批閱、並提醒學生中午前交至輔導室。
- (6) 學生學期成績將由高職寄發至輔導室，由註冊組協助輸入就讀職群成績。

3. 成績評量：

學生於技藝班之表現成績不列入學業成績計算，該生若完全未參與該課程，任課老師無須處理該生成績；但該生若於其他時段參與該課程，請依其表現評分並輸入數位聯絡網中，該領域成績將以參與課程節次比例計分。

4. 其他說明

- (1) 技藝教育課程班學生「遵守事項」已於 2/15 學生說明會時告知學生各項規定。
- (2) 若有其他技藝教育課程相關疑問請洽 輔導室資料組 《分機 141》

